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乃符應教育部尊重人民教育之選擇權。並落實本縣多元教育實踐場域，透過實驗教育使教師得以因材施教，讓學生找回自己生命的本質，開拓屬於自我的大道。

所以我們需要找尋這樣的你

擁有活躍的心智
持續培養自己多元的才能
對世界充滿好奇心

期望團隊合作的氛圍
一起護持團隊的成長
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而具備這樣的~你
願陪同孩子一起成長
成為使命的創造者

壹、教師甄選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彰化縣政府107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70112614號函。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且92年8月1日前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 (二) 公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四)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三)，具結錄取後，若於107年8月1日報到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三) 參加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乙份接受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四)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附件三)。
-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到現場資格審查：
 1.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參、甄選類科、名額與相關規定

- 一、一般正式教師 2 名。
- 二、代理教師 1 名。(本職缺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師契約關係終止。)
- 三、相關規定：
 - (一) 錄取之正式教師經公費補助接受華德福師資培訓後需擔任班導師或副課程教師，並依學校行政需求，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等)。
 - (二) 未獲錄取正式教師者，複試分數達標準，則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並得視實際需要另錄取為代理教師。

肆、報名作業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 彰化縣民權國民小學 <http://163.23.73.195/eweb/school>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筆試)、複試(含口試、試教)。

(一) 資料審查

1.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採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107年5月9日(三)中午12時前寄達。(不以郵戳為憑)

(2) 親自或委託送件。

即日起於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報名截止時間(107年5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

彰化縣民權國小地址：528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1號

TEL：04-8932625 教師甄選委員會 收

請於封面寫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及考生聯絡電話。

2.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請匯款繳交報名費(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解款行：彰化銀行二林分行，帳號：60990421270910，戶名：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匯款後收據請訂於報名表上，連同報名資料寄到本校(收據未連同報名資料於截止前寄達，視同放棄報考)。

3. 報名資料：

(1) 基本資料

- a. 報名表(附件一)，請於報名表貼上二吋半年內正面半身脫帽相片2張(其中1張浮貼，並於背面寫上報考人姓名)。
- b. 自傳內容含應考人對華德福教育的理解，題目如下(自傳限5頁，以A4紙張單面或雙面列印裝訂)：
 - (a)請說說看你為什麼想當老師？為什麼想當華德福老師？
 - (b)請問你對華德福教育根本要素的體會是甚麼？描述你與此有關的實作經驗。
 - (c)身為華德福實驗教育教師，你覺得最重要的是什麼？
- c.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請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附件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d.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教師證書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影本)。
- e.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相關查驗證明。
- f. 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g. 報考同意書(附件四)【現職教師適用】。
- h. 附回郵信封兩只，作為寄發准考證以及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收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審查送件為影本，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若經審查報名資料發現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報考。

(2) 課程規劃進度表及教案

- a. 課程計畫進度表：請規劃一學年課程進度，範圍為國小低年級，主課程或副課程皆可。格式自訂，以2張(4頁)為限，一式3

份。

- b. 教案：請詳寫進入複試之試教教案(以一節課四十分鐘擬定，試教時間為17分鐘，含問答)，範圍為國小低年級，主課程或副課程皆可。格式自訂，一式3份。

※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依序裝訂，於107年5月9日(三)中午12時前寄送達(不以郵戳為憑)。

-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貳點、甄選條件及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
- 准考證於107年5月14日(一)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出。(准考證號碼依匯款順序排列)。

(二) 初試-筆試

時間	9:50~10:00	10:00~12:00
題型		申論題
範圍	預備	1. 教育學科 2. 華德福教育理論與實務

-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試時間：107年5月20日(日)。考前十分鐘響預備鈴(考場：107年5月14日(一)公布於本校網站)，預備鈴響後15分鐘內，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申請補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107年5月20日(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至本校服務處，攜帶第3項所列之相關證明申請補發准考證。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帶(修正液)作答。
- 初試成績僅作為取得複試資格，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初試成績依原始成績加總後排序，取前12名進入複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一律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初試成績於107年5月21日(一)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9. 初試成績複查：107年5月21日(一)下午2時至3時，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
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六)至彰化縣民權國小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10. 依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
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11. 初試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後成績若達複試標準，則增額進入複試。
12. 公布複試名單：107年5月22日(二)下午4時前公佈於民權國小一樓報到
處，以及學校網站。(網址：<http://163.23.73.195/eweb/school>)

(三)複試-資料審查

1. 進入複試者，請於107年5月26日(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複試報到處進行資格審查，驗畢
歸還，影本學校留存；未符規定資格及文件有缺漏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於資料審查時當場繳費。

(四)複試-口試(占總成績50%)、試教(占總成績50%)

1. 複試報到：依107年5月22日(二)公布之複試場次及時間於107年5月26日
(六)複試開始前20分鐘至各複試預備區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
正本及准考證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複試時間：107年5月26日(六)上午場為上午10時開始。下午場為下午1時30分
開始。應考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以利監考人
員查核。
3. 試教範圍及方式：範圍以報名資料審查繳交之教案為限，於甄選當日進行試教，
試教時間17分鐘(含進場試教12分鐘、問答、退場)。應考人請自備教具，當天
不必再繳交教案。(試教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試教場地為民權國小，考
場開放時間107年5月25日(五)下午3時至4時)
4. 口試：依甄選委員提問，進行17分鐘應答(含進退場)。
5. 應試順序、時間及考場安排：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
告。(網址：<http://163.23.73.195/eweb/school>)
6.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7.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得使用各類電子設備，若當場有違反者，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8. 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9. 複試鈴聲規定：

(1) 口試：應答(含進退場)17分鐘，進場後開始計時。15分鐘響鈴一次，16分鐘響鈴二次，請準備停止應答。17分鐘持續響鈴並舉牌後，請立即停止應答並離開口試場。

(2) 試教：試教含問答及進退場17分鐘，進場後開始計時，11分鐘響鈴一次準備結束試教，12分鐘響鈴二次進入問答，16分鐘響鈴一次準備停止問答。17分鐘持續響鈴並舉牌後，請立即停止問答並離開試教場。

伍、錄取成績計算、公告、複查、通知

一、成績計算

(一) 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二)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總成績未達75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 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公告：成績於107年5月26日(六)，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成績複查：107年5月28日(一)上午9時至10時辦理複試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六)辦理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通知：107年5月30日(三)前，寄出書面成績通知單。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28日(一)中午12時前公告在

彰化縣民權國民小學 <http://163.23.73.195/eweb/school>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並公告所需華德福代理教師名額。

二、經錄取者於107年5月31日(四)報到：

(一)公開統一報到時間：107年5月31日(四)下午2時至2時30分。

(二)下午2時40分開始依序唱名，依成績順序選填志願(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1. 正式教師 2 名

2. 代理教師 1 名。(本職缺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師契約關係終止。)

(三)依實際公告缺額，依候用名冊錄取代理教師，依成績順序選填志願(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若非本人，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辦理報到。

(五)以上若有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六)填選志願後隨即召開教評會，請攜帶所有資料審查所列證件正本及報到切結書(附件七)辦理相關手續。

柒、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甄選如仍有缺額，將依本次報名表中勾選有代理教師意願之教師列冊候用後，依序通知登記錄取為本校代理代課教師。

四、聯絡與申訴方式：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聯絡電話 04-8932625 分機 12。

五、本簡章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擬定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

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本次教甄如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含）前經錄取之正式老師因個人因素而放棄錄取資格時，須繳交放棄聲明書，本校得辦理第二梯次公開登記報到，並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填志願。（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甄選聘用之教師規範

一、為因應學校實驗教育之推展，經錄取之教師其工作要項：

- (一)支持並配合學校各項實驗教育推展計畫。
- (二)寒暑假仍須到校研發實驗課程。
- (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工作，並遵守學校行政職務安排。
- (四)確實依照實驗教育之理念，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帶領學生學習。
- (五)學校逐步轉型，團隊需保持相互包容與尊重，一切以學生為出發點。
- (六)親師保持積極的互動氛圍，共同合作學習。
- (七)華德福教育以藝術(音樂、繪畫、戲劇)為教育之出發，具備藝術素養為佳。

二、經錄取之正式老師及代理老師，須參與學校寒暑假以及學期中規定之研習計畫、

活動以及華德福師資三年培訓(如已取得國內外華德福三年培訓之證書者可免)，受訓經費可申請補助(或部份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 (一)正式老師：本校經認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合格錄取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若本校辦理教師甄選，可參加公開甄選。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須遵守教師規範，如有任何違反導致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權益者，經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解聘者，或因個人因素辭職者，則須賠償已受補助之受訓費用。

四、經本次錄取之正式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縣府辦理之「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縣府規畫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五、以上經縣府同意後執行，如有修正亦同。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要 項	內 容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即日起	
2. 資料送審 報名	繳交規定資料	107 年 5 月 9 日(三) 中午 12 時前寄達	郵寄或親送 不以郵戳為憑
3. 公佈考場	確定考場	107 年 5 月 14 日(一)	公布於本校網站
4. 寄發准考證		107 年 5 月 14 日(一)	
5. 補發准考證	須攜帶身分證	107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6. 筆試	時間：10:00~12:00 範圍： 1. 教育學科 2. 華德福教育理論與 實務	107 年 5 月 20 日(日) 十分鐘前預備鈴響後 入場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 子筆、修正帶(修正 液)作答。
7. 公佈初試成 績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107 年 5 月 21 日(一) 中午 12 時前	
8. 初試成績 複查	親自或委託 地點： 民權國小辦公室	107 年 5 月 21 日(一) 下午 2 時至 3 時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 整，逾時不予受理。 初試成績複查以一 次為限。
9. 公佈複試 名單	民權國小教師甄選報 到處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107 年 5 月 22 日(二) 下午 4 時前	複試名額 12 名，如 應考不足 12 名，則 全部進入複試。
10. 公佈複試順 序及考場安 排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107 年 5 月 22 日(二) 下午 4 時前	
11. 開放複試 場地	口試教室 試教教室	107 年 5 月 25 日(五) 下午 3 時至 4 時	
12. 複試	第一場地：口試 第二場地：試教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依複試者准考證號 碼由少至多排序。

		分報到及正本資料審查。 口試與試教分為上、下午場，於不同場地同時交叉進行。	
13. 公佈複試成績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107年5月26日(六) 下午9時前	僅公佈准考證號碼 不呈現應考人姓名
14. 複試成績複查	親自或委託 地點： 民權國小辦公室辦理	107年5月28日(一) 上午9時至10時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 整，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15. 公佈錄取／備取名單	民權國小學校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107年5月28日(一) 中午12時前	1. 正式教師2名 2. 代理教師1名 3. 備取名單依成績 順序列冊候用，如學 校有需求，可依志願 登記代理教師。
16. 寄發成績單	寄出書面成績通知單	107年5月30日(三) 前	
17. 教師公開報到日	1. 下午2時至2時30分 公開統一報到。 2. 下午2時40分依 序唱名填選志願。 3.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 件辦理報到手續。	107年5月31日(四) 下午2時至2時30分報 到	1. 唱名順序如下： ①正式教師2名 ②代理教師1名 2. 接續辦理備取擔 任代理教師志願登 記。 3. 報名表中有意願 擔任代理教師者， 皆依初試成績列冊 候用。 4. 未報到，則依序 遞補。

1. 經錄取之正式老師及代理老師，須參與學校寒暑假以及學期中規定之研習計畫、活動以及華德福師資三年培訓(如已取得國內外華德福三年培訓之教師證書可免)。
2. 列冊候用之代理教師，經錄取後，須配合學校相關進修課程及相關師資培訓課程。
3. 培訓課程，以石山書院公佈之時程為主，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以利學校實驗教育之推展，讓學生獲得完整的實驗教育。

(附件一)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一張實貼，另一張浮貼，背面請寫上應考人姓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電子信箱：					行動：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老師(有意列冊候用)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專長)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請自行檢核並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進度表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案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兩只)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報到當日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留校備查。					
填表人 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粗框欄位為審查單位填寫，報名者勿填)

(附件二)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教育計畫107學年普通班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07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未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 意 書

【本表為公立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參加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教育計畫107學年度普通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小學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107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 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107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07學年度教師甄

選之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成績複查 (請勾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報到切結書

【經公佈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本表】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辦理華德福教育計畫
107學年教師甄選。擔任（請依公佈錄取類別勾選）

正式教師（遵從學校的安排擔任行政職或班導師）

代理教師（擔任華德福代理教師）。

茲願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我已詳細閱讀簡章，並遵守教師規範。
- 二、 認同學校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並全力配合計畫的推展與師培計畫。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